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7-07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  
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98 号），就东方财富证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东方财富证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东方财富证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东方财富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东方财富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无异议函的规定和要求，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做好次级债券发行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